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张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19期

(总第609期)

2018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8〕25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73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7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8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0号) 32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1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2号) 38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3号) 41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2号) 44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3号) 48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4号) 50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宁国土资规发〔2018〕1号) 55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8〕2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过去5年，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坚持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农村贫困人口减少71.9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16.9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迈出坚实步伐，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未来3年，我区还有农村贫困人口23.9万人，贫困发生率达6%，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占80.3%、病残老特殊贫困群体占27.6%，剩下的贫困人口是难

中之难、坚中之坚，我们肩负着巩固脱贫成果和攻克最后贫困堡垒的双重任务。在工作推进中，形式主义、不严不实、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及消极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必须清醒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困难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集中力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更加精准务实、更加有效开展，现就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提

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深入实施脱贫富民战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向精准稳定可持续转变，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任务目标

到2020年，巩固脱贫成果，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贫困地区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通动力电，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三、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

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确保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不搞冲刺，不搞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一线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个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脱贫攻坚是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各项政策措施要纳入乡村振兴总

体部署，统筹脱贫富民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为实现乡村振兴打牢坚实基础。

四、重点任务

(一) 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硬仗。将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作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宁党办〔2017〕97号)，聚焦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深度贫困县和中部干旱带西部片(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永康镇、迎水桥镇、常乐镇部分贫困村和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部分贫困村)“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瞄准170个深度贫困村，紧盯贫困大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特殊贫困群体，新增脱贫攻坚资金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项目主要布局于深度贫困地区，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集中于深度贫困地区。组织实施好健康扶贫、残疾人扶贫、老年人养老保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危房危窑改造、贫困村整村推进与提升、扶贫产业提质增效、教育扶贫、易地扶贫搬迁、保障兜底十大工程，切实落实好财政、金融、土地、行业项目、经营实体、基层组织、帮扶工作和内生动力培育八项支持政策，确保到2020年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全部有序稳定脱贫退出，深度贫困地区与全区贫困地区同步整体稳定脱贫。〔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深度贫困地区相关市、县(区)〕

(二) 打好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硬仗。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坚持市场导向，突出示范带动，强化产销对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生产经营和就业创业组织化程度，实施产业项目、培训就业、小额信贷、帮扶措施和扶贫保险“五到户”，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1.着力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群众意愿，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品供给，持续增强贫困地区产业增收能力。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将产业扶贫纳入贫困县扶贫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引导各地发展

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

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硒砂瓜、枸杞、葡萄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小杂粮(果)、油料、中药材、黄花菜、蜜蜂、苹果等地方特色产业，突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向提质增效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大力扶持建设一批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以贫困村为基本单元，根据市场需求和比较优势，按照一村一品或连片多村一品，推进标准化、适度规模化生产，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到2020年，贫困地区马铃薯稳定在240万亩、瓜菜达到85万亩、中药材达到27万亩、小杂粮稳定在150万亩、枸杞达到40万亩、葡萄达到18万亩，通过发展种植业促进脱贫9.45万人；肉牛饲养量达到230万头、肉羊饲养量达到1050万只，通过发展养殖业促进脱贫10.5万人。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依托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扶贫，继续抓好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建设，重点培育旅游扶贫示范村72个、休闲农庄100个、农家乐20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有序推进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推动农业与休闲、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多业态融合，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创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贫产业园，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发展，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带动辐射更多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到2020年通过发展加工业、新产业等促进脱贫1.5万人。〔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旅游发展委、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气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大力实施产业扶贫示范带动。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百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培育百家扶贫龙头企业，扶持千家扶贫产业合作社，发展万名致富带头人。积极引入国家级龙头企业与贫困县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

基地，组织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1+1”“N+1”结对帮扶贫困村发展产业，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组织形式，推广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有效做法，完善减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群众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对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显著的经营主体的项目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给予差异化贴息支持，贴息资金可从地方财政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安排；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贷款按基准利率的60%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贫困县（区）致富带头人、扶贫专业合作社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期限最长为3年；非贫困县（区）致富带头人、扶贫专业合作社贷款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扶贫办、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林业厅、葡萄产业发展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组织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拓宽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邮政、供销及各类企业在贫困乡村建立服务网点，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推动邮政与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建设农产品信息系统，分析预测市场需求，开展组织化订单生产。根据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时间，适时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促销活动。实施特色农产品品牌工程，大力宣传推介盐池滩羊、固原肉牛、六盘山冷凉蔬菜、西吉马铃薯、中宁枸杞、中卫硒砂瓜、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和气候品质认证，积极引导申请注册并指导管理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升品牌溢价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大力推动“互联网+农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电商扶贫，扎实做好电商进农村综

合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行动”，动员大型电商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中小电商企业结对帮扶贫困村，用好电商扶贫网络频道，积极培养农村电商人才，推动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信建办、工商局、质监局、总工会、团委、工商联、扶贫办、邮政局、供销社、气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大力实施就业扶贫行动。坚持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就业相结合，积极拓宽就业空间，持续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通过产业或务工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促进产业发展扩大就业，鼓励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建设扶贫车间吸纳就业，采取政府筹建、对口帮扶援建、社会捐建、企业自建等方式，通过岗位补贴、场租补贴、贷款支持等措施，支持推动区内外国有、民营企业到贫困村、移民村和扶贫产业园区建设扶贫车间或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等，开发更多农副产品加工、手工艺、服饰加工等贫困群众易学易会、就地就业的岗位，帮助更多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到2020年扶贫车间达到300家以上，吸纳就业促进脱贫0.6万人。对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按规定一次性给予补贴。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推进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区建设，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按规定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引导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致富带头人等到贫困村创业，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创办实体带动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常住地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探索“扶贫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模式，解决创业资金不足问题。设立公益岗位安置就业，自治区政府每年购买3500个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管水护路、生态管护、治安保洁、扶残助残、养老护理和就业助理等岗位，安排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脱贫能力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就业。鼓励各地开发多种形式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鼓励基础设施中标单位和劳务公司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让更多贫困群众依靠劳动就业增收，到2020年通过公益岗位促进脱贫1.2万人。实施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深入推进扶贫劳务协作，加强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推动在沿海发达地区、周边省市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促进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贫困劳动力到福建省等东部地区的企业就业。到2020年通过区内外转移就业促进脱贫1.1万人。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在外出劳动力就业多的城市建立服务机构。对外出稳定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补贴。发挥劳务组织作用带动就业，对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的劳务中介和经纪人等组织，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区内外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牧厅、工商联、妇联、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着力推进技能培训工作。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十二五”生态移民），围绕市场需求，组织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建立从初级工到高级工“阶梯晋级式”成长通道，力争每个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取得培训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掌握1至2门就业技能。支持用人单位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校企合作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贫困劳动力在区外就业并实施岗位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社保补贴，区内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实施

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扶贫助学补助，免除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和实习材料费。推进实现我区职业院校与东部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帮助有意愿在东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实现就业。[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教育厅、妇联、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组织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行动。实施贫困地区基层公务员定向招录，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县乡公务员，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乡镇公务员。深入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开展科技精准帮扶行动，动员组织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机构、有意愿的退休科技人员等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为每个贫困县选派1个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以产业为单元组建若干个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扶贫工作站，开展组团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指导员、“三区”人才）与贫困村结对服务关系，实现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农业科技园和星创天地等载体，展示和推广农业先进科技成果。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家庭有1人掌握1至2项实用技术。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田间学校，就地就近实操实训。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鼓励支持更多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贫困村科技服务。开展贫困地区气象监测分析评价，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实现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到村到户。[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

厅、农牧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科协、气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4. 深入实施金融扶贫工程。落实好金融扶贫政策，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布局，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贫困户的小额信贷、“扶贫保”、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建全国金融扶贫示范区。大力推广“盐池模式”“蔡川经验”，规范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可协助其办理贷款展期业务。发挥扶贫再贷款政策效力，引导贫困地区法人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强扶贫信贷风险防控，完善金融扶贫风险补偿机制，风险补偿金与扶贫小额贷款规模相适应，资金从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中安排。完善扶贫保险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加大保险费率优惠，建立大灾风险调节机制，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价格保险、产值保险、“保险+期货”等新型险种，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保险保障服务，开发物流仓储、设施农业、“互联网+”等险种，进一步降低产业经营风险。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深化证券公司对贫困县“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金融机构、相关证券公司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 持续推进生态扶贫工程。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在各类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上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400毫米降水线以上造林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时，优先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苗木和劳务。积极争取国家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新

增0.3万个，到2020年累计达到1.05万个，通过生态扶贫促进脱贫0.3万人。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组建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建设，实现就地就业增收。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力度，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贫困地区倾斜，在确保自治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将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陡坡梯田、移民搬迁撂荒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范围，对符合退耕政策的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全覆盖。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造林合作社，增加资产性收入。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重点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收益。[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葡萄产业发展局、扶贫办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6. 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培育工程。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因地制宜探索以资产租赁、生产服务、物业管理、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扶贫车间经营合作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到2020年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中央、地方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加工、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贫困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林地经营权等资产和贫困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扶贫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集体资产收益优先向低能或失能等特殊贫困人口倾斜。到2020年通过资产收益扶贫促进脱贫0.9万人。[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配合

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农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扶贫办、旅游发展委、林业厅、工商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硬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所在县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移民安置区发展，把实现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置于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心从搬迁安置转移到提升产业发展和强化社会管理上来，确保到2020年搬迁群众全部稳定脱贫。从2018年起，把搬迁群众稳定脱贫作为非贫困县党政一把手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十一五”以前的搬迁群众，要重点加强产业发展和就业服务，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水平。对“十二五”以来的搬迁群众，在2018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剩余2.5万人任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抓好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并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稳定可靠的利益联结机制，让搬迁群众获得稳定的产业或资产收益；积极引进现代农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开辟更多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技能培训，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1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全面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做好搬迁群众户口迁移、上学就医、社会保障、心理疏导等接续服务工作，建强搬迁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抓好乡风文明建设，到2020年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促进脱贫3.1万人。着力解决“十二五”及以前搬迁安置区突出问题，优先解决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土地沙化盐渍化、基础设施不配套等问题，稳妥解决“多代多人”住房困难，加快解决空房空圈空棚等生产问题，让搬迁群众生产条件更好、生活质量更高，实现稳得住、管得好、逐步能致富。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解决“十二五”“十三五”搬迁安置区的遗留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党委农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区）]

（四）打好教育医疗住房综合保障硬仗。深入推进教育脱贫、健康扶贫，加快危房危窑改造，确保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以特殊贫困群体为重点，实施综合性扶

贫，构建多层次的精准扶持和综合保障性扶贫体系。

1.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扎实推进教育扶贫。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制定“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完善动态监测、督导检查、责任追究机制，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学校建设，优先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使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互联网+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贫困地区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和学校对口帮扶工作，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完善政府、学校、社会三方合力和“奖、贷、助、补、免”组合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捐资助学活动，支持生源地助学贷款应贷尽贷，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委（宗教局）、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推进健康扶贫政策覆盖所有因病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深入推进分类精准救治、分级诊疗，落实好降低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提高大病救助上线、政府兜底保障等组合措施，逐步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确保因病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全面推进大病专项救治工作，逐步扩大大病集中救治病种，科学开展大病专项救治。落

实好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完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提高报付效率。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落实好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结对帮扶，全面建成从三级医院到县医院互通互联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全科医生特岗。开展免费培养农村高职（专科）医学生，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后，补充到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开展贫困地区慢性病、常见病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完善并落实好家庭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政策，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开展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健康教育，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扶贫。[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扶贫办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全面完成危房危窑改造工程。认真落实贫困户危房危窑改造政策，优先解决贫困重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等特殊贫困群体和军烈属退伍老兵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危房危窑改造，确保2019年全面完成贫困户存量危房危窑改造任务，使所有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通过危房危窑改造促进脱贫2.3万人。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各地危房危窑改造补助资金可根据有关规定整合涉农资金和县级财政增量资金统筹解决。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支付给农户的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户。建立完善危房危窑改造信息公示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扶贫办、残联等；责任单位：

各市、县（区）]

4.实施综合保障性扶贫工程。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到2020年通过社会保障兜底3.26万人。强化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民政与扶贫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农村低保和扶贫政策双向衔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扶贫对象，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对建档立卡贫困重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特殊贫困群体和妇女儿童中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优先纳入，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按低保标准全额或适当增发低保金予以重点保障。对贫困户中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救助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稳定性。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地方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健全完善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探索建立贫困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发挥农村幸福院、农村老饭桌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基础性功能作用，鼓励各地通过互助养老、为老志愿服务、设立孝善基金等途径，创新养老方式，确保贫困老年人特别是单老双老户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得到有效保障。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加强军烈属退伍老兵现役军人军属贫困户帮扶解困工作，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部稳定脱贫。[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残联、扶贫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优先为贫困家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贫困家庭重度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能力。对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逐步推进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逐一落实贫困家庭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困境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实施“阳光助残”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帮助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发展生产脱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受益。[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打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硬仗。把脱贫攻坚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造提升贫困地区水路电网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全面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为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大力推进水利扶贫行动。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2018年解决9.15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使未脱贫出列的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基本完成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任务。到2020年实现所有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通过解决饮水安全促进脱贫3.0万人。实施固海扩灌扬水泵站更新改造等水利工

程,积极推进盐同红革命老区脱贫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中部干旱带脱贫攻坚水源工程、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盐环定和红寺堡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增强贫困地区供水保障能力。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加快实施交通扶贫行动。扎实推进贫困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2018年新改建农村公路900公里,实现贫困地区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到2020年底实现所有建制村通客车。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梯次推进贫困地区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到2020年实现1100个贫困村有条件的村组道路全部硬化,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路网布局,抓好泾源至华亭、西吉至会宁两个省际高速公路出口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国道309线固原市原州区庙湾至硝口、国道341线寨科至黑城、国道341线海原史店至下小河、省道204线海原至西吉等贫困地区国省道改造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等;责任单位:相关市、县(区)]

3.大力实施电力和网络扶贫行动。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到2020年实现所有贫困村都用上动力电,做好有需求农户的动力电有效保障。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5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推进“互联网+”扶

贫模式。深化电信精准扶贫，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在加快实现贫困村通光纤宽带、4G网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向自然村和农户延伸，提供更加丰富、更加稳定、更加可靠的电信普遍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网信办、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文化厅、商务厅、民政厅、扶贫办、妇联、供销社、邮政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4.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开展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设计村庄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村庄建设，分类确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目标，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和“厕所革命”。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使用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设立保洁员。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分类有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实施村庄增绿工程，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实现川区贫困村村容村貌显著改善，力争90%左右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山区村庄在优先保障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贫困村脱贫出列与巩固提升，对252个未脱贫出列的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对851个已脱贫出列村实施巩固提升。重点补齐水、路、电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教育、卫生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稳定提高贫困群众收入。自治区加大对贫困村整村推进及脱贫出列村提升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贫困县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倾斜支持，力争2018年140个贫困村（深度贫困地区50个深度贫困村）脱贫出列，2019年112个贫困村（深度贫困地区100个深度贫困村）脱贫出列，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20

个深度贫困村脱贫出列。[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保障措施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克服急躁和厌战情绪，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以更大韧劲、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强化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区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做到脱贫攻坚与巩固提升两手抓。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与市、县每年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向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部门（单位）下达任务清单。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实化细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各市、县（区）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各市、县（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量化具体目标、落实项目资金、逐级分解任务、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确保一年一个新进展，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健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区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区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自治区党委书记遍

访贫困县，地级市党委书记遍访贫困乡镇，县（区）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脱贫攻坚期内，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及部门扶贫干部、定点扶贫干部要保持稳定，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各市、县（区）〕

（二）精准识别退出，提高脱贫实效。按照“六个精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精准识别不留“死角”，精准脱贫不漏一村、不落一人。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依托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抓紧完善自治区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保、住房、银行、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共享使用，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建立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要求，修订完善扶贫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和贫困县验收指标，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指标，取消行业部门与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加大对贫困县脱贫退出、贫困村脱贫出列、贫困人口减贫实现情况的抽查力度，接受国务院对脱贫退出县的普查。〔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残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工商局等；责任单位：各市、

县（区）〕

（三）扶贫扶志结合，激发内生动力。深入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推广固原市创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经验，充分发挥讲习所、农民夜校等作用，加强贫困群众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2018年在所有贫困村建立新时代农民讲习所或农民夜校。改进扶贫方式，建立完善脱贫攻坚激励政策，采取贷款贴息、生产奖补、以工代赈等措施，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依靠勤劳双手脱贫致富，坚决纠正发钱发物、发牛发羊、平均分配等简单做法。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实现社会爱心捐赠与贫困群众个性化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强典型示范引导，设立光荣栏（榜），发布脱贫致富典型，大力宣传推广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勤劳致富、光荣脱贫的氛围。深入持久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家庭等创建活动，推广“星级文明户评比”等做法，引导贫困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强化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专项治理，曝光处置争当贫困户、恶意分户、不赡养老人、不抚育子女、骗取项目资金、不执行政策规定、不履行村民义务等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深入推进文化扶贫工作，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民文化大院，提升农村文化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焕发乡风文明新风尚。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实行多部门广泛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

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高级法院、党委农办、文明办、民委（宗教局）、司法厅、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扶贫办、体育局、团委、妇联、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加大投入支持，严格资金监管。坚持增加政府扶贫投入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重，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出力度。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整合，赋予贫困县更充分的资源配置权，确保整合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项目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快资金拨付支付进度，除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外，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在每年4月底前全部下达到县。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资金使用者绩效主体责任，明确绩效目标，加强执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并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强化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的监管责任，加大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公开力度，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确保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人的资金落到实处。加强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实现扶贫资金审计检查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五）强化社会动员，凝聚各方力量。不断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构建多层次结对帮扶体系，推进闽宁携手奔小康行动向贫困村延伸，进一步实化细化县之间、乡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结对帮扶措施，扎实做好100个闽宁示范村建设。加强闽宁镇建设，把闽宁镇建设成为闽宁扶贫协作的示范镇。引导支持两地在产业合作、商务外贸、教科文卫、人才劳务等方面深入合作。继续支持永宁、西吉、隆德等地闽宁产业园建设，推广“隆德人造花”经验，依托产业园建设一批村级扶贫车间。持续开展党政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加强闽

宁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持续深化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帮扶空间，发挥双方优势，提升帮扶成效，推动取得新突破。强化区市县三级单位定点帮扶，加大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力度，每个驻村工作队不少于3人，不足3人的由市、县部门（单位）选派人员补足。推动驻宁部队积极落实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广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持续推进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区内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聚力产业发展，力争实现对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全覆盖。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社会组织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推进扶贫志愿服务制度化。做好社会扶贫网信息上传、使用管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民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商联、总工会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六）开展专项治理，加强作风建设。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评估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切实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抓落实、办实事上。依纪依法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搞“大呼隆”“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等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把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作为自治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加强警示教育，集中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七）强化督查巡查，从严考核评价。完善监督机制，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监督作用。改进第三方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提高考核评估质量和水平。未经自治区批准，市级以下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改进自治区、地级市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减贫成效显著的县（区）给予一定奖励；对考评结果一般等次的县（区）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县（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问题突出的县（区）报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巡查。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和各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纪委监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八）实施干部轮训，培养过硬队伍。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着力培养一支与脱贫攻坚相适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扶贫干部队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队伍保障。认真落实自治区领导联系贫困县、厅级干部联系重点贫困乡、处级干部联系贫困村工作机制。脱贫攻坚期内，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确需调整的，必须符合中央规定，对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责任，保证贫困地区市、县主要负责同志和扶贫系统干部轮训一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扶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市县部门、乡镇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

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对驻村扶贫干部、帮扶责任人，重点提高群众工作和具体工作能力。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本系统和相关部门（单位）各级干部及乡村专干分层次分期分批进行行业扶贫政策轮训。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特别是后备干部到贫困地区挂职任职工作力度。加强对脱贫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扶贫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九）建强村级组织，强化堡垒作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深入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力量支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提高村“两委”成员脱贫攻坚能力。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回引本土大学生、高校培养培训、县乡统筹招聘机制，为每个贫困村储备1至2名后备干部。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力

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主要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加强考核和指导工作，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脱贫攻坚期内，驻村帮扶力度不削弱。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宗教势力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对不重视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扶贫办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舆论氛围。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我区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和取得的重要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积极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深入挖掘报道脱贫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大力宣传李进祯等在脱贫攻坚一线因公牺牲或殉职同志的感人事迹，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宁夏脱贫攻坚故事，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继续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选树，表现突出的向国家推荐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国脱贫攻坚模范。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中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措施，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获得感，调动广大干部和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文明办、扶贫办、农牧厅、团委、妇联、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一）保持政策稳定，建立长效机制。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

相关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完善脱贫攻坚资源供给机制，资金、项目、措施持续聚焦发力，行业部门三年行动方案要与脱贫攻坚三年实施方案精准对接，保持扶贫项目措施重心不移，着力提升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力量和帮扶措施保持集中兵力、持续加力。支持贫困地区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向贫困地区倾斜。贫困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允许在自治区域内调剂使用。落实好国家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补充和改造耕地项目，优先用于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贫困地区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落实好涉农资金存放与扶贫贷款投放规模挂钩政策，调动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扶贫的积极性，形成金融扶贫长效机制。加强脱贫攻坚工作创新，争创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抓紧研究2020年后的减贫战略。〔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扶贫办、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十二）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注意研究市场饱和、产品滞销、价格下跌等市场风险，注重产业项目选择、自然因素、生产技术、生态环境、合作经营、资金接续等环节不匹配、不协调、不持续等带来的产业发展风险，防范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扶贫小额信贷必须用于生产性项目，不能用于生活支出，按规定落实好贴息政策，合理控制贫困户的负债率，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防范易地搬迁后稳不住的风险，切实解决遗留问题，尽快缩小

与当地发展的差距。防范社会风险，防止贫困户和其他农户享受政策利益失衡引发矛盾，做好群众疏导工作。健全涉贫舆情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对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采取果断处置措施，主动解疑释惑，及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农办、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区农牧厅、金融工作局、财

政厅、扶贫办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附件：1.2017年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数量表（略）
2.2017年特殊贫困群体数量表（略）
3.2018—2020年脱贫攻坚三年滚动计划表（略）
4.2018—2020年分措施脱贫计划表（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 马上办”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8〕7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进

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精神，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

向纵深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以“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为引领，全面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举措，强化资源整合，强化流程再造，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掌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办、不见面、就近办、马上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二) 工作目标。巩固提升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通过系统整合，推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事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督，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办，为与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对接奠定基础。

2018年底，自治区属各类审批系统总体对接到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区市县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0%以上。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的比例达到90%；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的比例达到8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总体实现“网上办、集中批”。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申请，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30%以上，区市县每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通过网上办、快递送、代办制，稳步提高不见面办理量。

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外，

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群众和企业提供的办事材料减少60%以上，区市县每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域评、联合审”瓶颈突破、整体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效果显现，不见面办理量的比重达到30%， “不见面、马上办”成为常态。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1. 优化完善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强系统建设和功能优化，将各地各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统一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做到“统一入口、统一认证、一网通办”。探索生物识别技术在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中的应用，方便群众办事。各地各部门网站上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要与宁夏政务服务网保持一致，做到事项信息同源发布、同源管理。有序推进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让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国漫游”。[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信建办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落实]

2. 加快政务信息互通共享。打通数字壁垒、信息孤岛，加快推进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和自治区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统一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步推进中央驻宁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的整合对接，及时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平台的对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网上全流程化审批。2018年底前，凡具备条件的政务信息系统要完成与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及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结果共享、出口统一”。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已建成的接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建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3.完善系统基础功能。加快提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功能,及时与全国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2018年底前,建成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系统,围绕电子证照生成、颁发、应用、共享等环节,加快构建“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的全流程、全闭环电子证照应用体系。加快公安、工商等与个人和企业关系密切的证照系统建设,并与自治区统一电子证照库对接。规范电子印章流程管理,做好与国家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加快完善统一支付平台功能,推进深度应用。[自治区信建办、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厅、公安厅、工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4.丰富网上服务功能。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建设网上企业和个人办事空间,即时推送政务服务数据,提供咨询、预约、证照、办事等专属服务,使群众和企业更便捷地获取与己相关的政务数据信息,从根本上解决重复提交各类证明和反复提交办事材料的问题。打通数据查询通道,建立基于安全保障前提的部门间数据申请、推送、互认机制,发挥政务大数据在政府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信建办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5.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到“掌上”发展,逐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推进行入境证照、老年人优待证、社保查询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高频事项逐步实现“掌上”办,使群众办事不出门。积极利用社会或第三方服务平台,丰富“掌上”服务内容。拓展政务服务自助端应用,新建一批自助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域,为各类办事群体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6.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标准化办理。同一事

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办理的标准、形式、要件、时限等要素保持统一。各部门要加大指导督办力度,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上下联审联办,稳步提高网上办理比例。[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共同落实]

7.优化“12345”热线服务。加快建成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服务功能单一、话务量较小的非紧急类热线系统,保留服务量大、运行成熟的热线,实现与各地政务服务热线有效对接,形成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热线体系。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网对接融合,拓展服务空间功能,实现群众诉求“一号通”,政府服务“零距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二) 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8.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区市县乡四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除安全等特殊需求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各市、县(区)要加大“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力度,并全部进驻本级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各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逐步进驻所在地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较少或办件量较少的部门,通过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代办窗口的方式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市、县(区)政府牵头,自治区及中央驻宁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9.完善集中审批服务机制。推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向部门审批办公室集中、向政务大厅集中、向网上集中,提高政务大厅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和组织协调权的授权比例,其中审批决定权的首席代表授权率平均达到50%,提高即时办结事项比例。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结合机构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强化政务服务职能。[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编办、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10.完善政务大厅功能。完善各级政务大厅设施功能,提高硬件建设和信息化水平,配套完善导引、等候、填单、查询、评价、触摸式电子

屏、自助服务等设施，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道（无障碍设施），保障功能性需求。配备完善手机充电台、ATM机、饮水机等便民设施，加强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完善政务大厅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监察系统，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县以上政务大厅电子监控统一接入自治区电子监察平台，构建全区一体的服务监督管理体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1.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布局。推进各级政务大厅整合职能相近的窗口，按照服务对象设置准营准入、项目投资、创业创新、民生金融、政法等服务专区。对企业注册、不动产交易、社保办理、机动车管理、出入境等办件量大及季节性强的窗口，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临时窗口或设置综合窗口，减少群众和企业办事等候时间长、排队长的现象。鼓励有条件的政务大厅设立跨区域、跨层级的办事窗口，推进同城通办、就近能办，方便群众办事。〔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

12.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事”为单元，梳理优化办事流程，按类别设置综合窗口或跨业务设置代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条龙办理”，形成集约集成服务优势。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严把选派进驻关，推行退回召回制度，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办事不便利、服务效率低等突出问题及时核查处理。〔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市、县（区）政府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3.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标识统一、标准统一、功能一致，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实现区市县“三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统一管理。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细化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办理标准，促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和协同化，使更多事项全区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完善政务服务

评价体系，建立统一的评价评估标准，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行为。〔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编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

14.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宁夏政务服务网与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办理一体化，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

（三）推进办事“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

15.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办事，用好全程网办、代办制、快递送等方式，增强群众对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挖掘可不见面办理事项的深度，通过网上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使不见面办理更简单、更便捷、体验感更强，稳步提升不见面事项网上办件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落实〕

16.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打破网上综合服务旗舰店模式，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事”为单元，梳理再造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办理流程，实现网上一体化、一条龙“套餐式”服务。〔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牵头，各市、县（区）政府配合落实〕

17.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过程中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

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各地各部门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2018年底以前，建立统一规范的区市县乡村五级证明清单目录。〔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18.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的委托或授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推行“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将相关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不出村（社区）”。〔各市、县（区）政府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四）营造亲商惠商环境

19.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落实“宽进严管”要求，减少互为前置的企业准入手续。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准入准营环节，将单个政务服务事项分类组合，陆续推出企业开办“集成套餐服务”，大幅压减审批流程，使企业开办时间2年内压减在5个工作日内，个体工商户即来即办。〔自治区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商务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落实〕

20.压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深化“区域评、联合审”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评联审”。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

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的区域评估，评估结果通用共享，有效降低项目落地成本。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大幅压缩审批时间，力争3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审批时间总体上控制在80个工作日左右，社会投资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规划办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1.压缩水电气暖网接入时间。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公共服务部门的监管。在公共服务部门推行便民利企措施和服务承诺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批报装环节，实行同时报批、同步施工，公开服务标准，降低服务收费，切实缩短接入时间，保障新办企业、新建项目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基础要素的接入需求，力争2年内企业电力接入平均不超过30个工作日，最多4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自治区水利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2.完善各项利企措施。在有条件的政务大厅和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企业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等指导帮办服务和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使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更便捷、更高效。发挥各级政务大厅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服务新通道。开展网上办事经常性评价，对市、县（区）营商环境便利度进行评价排名。〔各市、县（区）政府牵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非公经济局配合落实〕

23.严格审批服务中介管理。编制完善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引进高品质中介服务机构，实现中介服务充分市场竞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选择。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各级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政府部门支付并纳入财政预算，从2019年起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不少于5000万元。〔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共同落实〕

24.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审批服务和执法监管的有效衔接、相互支撑和动态保障。〔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25.深化法规规章立改废。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影响和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放管服”改革相违背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论证，实现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全覆盖，切实为“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供法制保障。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自治区政府法制办牵头，自治区编办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职能，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职能重塑，以“不见面、马上办”为抓手，加快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目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把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各项工作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明确改革的施工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务求改革实效。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涉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各地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新机制、新模式。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不丢失、不泄密。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立并形成政务数据申请、推送、使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对系统建设主体、运维企业的管理，建立相应的责任和处罚机制，开展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确保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可靠应用。

（五）加强督查考核。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

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为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撑腰鼓劲。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引导广大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将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作为重点督查事项,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对积极作为、推动改革取得实效的予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进行问责追责。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不见面、马上办”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广泛听取群众和企业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国有林场管理,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林场改革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宁夏国有林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

国有林场设立、变更、分立、合并、撤销和经营管理等活动,以及在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林场是指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为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林业企业。

第四条 国有林场实行“营林为本、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办场方针，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保护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国有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林场依法经营管理。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权属界线明确的国有林地，用于营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交、归并、调拨、抵押和侵占，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森林资源。

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林木，应当明确权属关系，依法维护经营管理区的稳定和林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国有林场林地保有数量与资源增减情况应列入对行政隶属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内容。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将国有林场范围内的道路、通讯、通电、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纲要和相关行业建设规划。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

第二章 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的职责：

（一）依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生产任务和规模；

（二）在符合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的方法和手段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实现资源增长、林场增

效、职工增收；

（三）国有林场生产性活动可以采取合同、委托、承包或招标等形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四）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

（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核定本场人员编制数额内进行岗位设置，人员流动、工资分配依法依规执行，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按照工资需要，合理购买社会服务或季节性用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国有林场的统一管理，遵守国有林场的有关规定。

（二）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三）国有林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部监管制度。国有林场对外投融资、借款、担保、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场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应当落实职工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权益。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十三条 设立国有林场，应当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报自治区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审批，企业性质的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国有林场数量较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设立国有林管理局或者国有林业总场，统一组织、管理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国有林场，应当林地权属清楚，四址界线分明，且具有合法有效的林地权属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

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应依法进行工商登记。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原报批程序报原审批设立的机关审核、批准。

国有林场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进行资源评价、资产评估和经济审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明确划分责任，保护好森林资源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同时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性质的公益性营林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纳入国有林场序列管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要加强国有林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林场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统一领导本场工作。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场长的产生，由其主管部门采取聘任、委任或全体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办法确定。国有林场场长产生后，应当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符合国有林场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国有林场应当结合所承担的主要任务，明确岗位职责和条件，按有关人事政策公开招聘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以岗定酬、合同管理。根据岗位和工作业绩兑现绩效工资，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的分配机制。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的劳务人员采用合同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国有林场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

重一大”事项，应通过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全体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对涉及林场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或按规定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适时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财务、生产技术、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等部门及管辖区内的分场或管护站（点），并配备相应的管护人员。

第五章 森林资源经营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与周边乡村集体、林农采用承租集体林地的方式开展场外合作造林，扩大经营规模。承租集体林地应当签订书面承租合同，明确承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承租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现代森林经营管理制度，要根据林场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发展要求，结合本场实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公益一类及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公益二类及企业性质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其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必须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和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各项年度生产任务；应当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大力营造混交林，改造低效林，增强森林生态功能。采用良种壮苗造林，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技术，科学培育森林资源，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

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并纳入生态红线管理。建立并严格实施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提高林分质量，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国有林场进行森林抚育管理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在依法依规取得采伐许可证后，严格按照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开展森林抚育作业。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要保持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各地在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时，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规划的总体控制作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场林地，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在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设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应当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其中设立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不得改变国有林场的林地使用权归属和林地属性，并应当明确收益分配方式。

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区划，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建立完善管护用房，推进信息化建设。健全护林组织，配备森林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制定奖惩措施，定期考核护林工作，确保管护成效。

第三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据所在设区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制定本场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成立防护组织或配备专门人员，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对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对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加强管理。

第三十五条 森林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有林场设立公安派出机构，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加强我区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系统、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按年度采取百分制考核制度。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水土保持职责和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县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等目标完成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厅等部门组成自治区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各设区市水务局并抄送自治区水利厅。各设区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牧、林业等部门组成考

核工作组进行初考，并将初考结果于第2年1月底前报自治区水利厅。

第八条 自治区考核工作组在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县（市、区）考核的基础上，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于第2年3月中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九条 考核分为A、B两组，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划入A组，没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划入B组，每组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90分）、合格（60分—8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十条 考核结果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等级为优秀、水土保持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财政、水利、林业等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主要责任人。

第十一条 对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我区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对本办法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宁夏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宁夏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A组)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1	水土保持 责任落实 情况 (20分)	组织领导	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年初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安排部署,有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得5分。
		水土保持 规划落实	10	编制县(市、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得4分;以上规划确定的年度水土保持治理和预防等任务有计划批复的得6分。
		水土保持 宣传教育	5	精心策划部署宣传活动,注重宣传实效。开展水土保持法集中月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微博微信等多形式方法的宣传活动得2分;强化对领导干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国策宣传进中小学校活动得3分。
2	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 (40分)	国家水土保 持重点工程 建设任务	30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包括中央预算内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每年于4月底前完成项目批复并落实资金得5分;于5月底前完成招标任务并明确开工时间的得5分;年底按国家下达年度资金任务的实际完成率 $\times 10$ 分计算得分;当年到期的应验收项目按实际验收率 $\times 5$ 分计算得分;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得2分、运行正常得1分、管护措施及经费落实得2分。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有违纪违法问题的不得分。
		自治区综合 治理和预防 保护任务	10	按自治区下达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年度任务的实际完成率 $\times 10$ 分计算得分。
3	水土保持 预防监督 (20分)	水土保持 方案编报	10	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报率和审批率的平均值 $\times 10$ 分计算得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到期验收原则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完工时间为准,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率和核查率的平均值 $\times 10$ 分计算得分。
4	水土保持 监测 (20分)	水土流失 动态监测	8	落实监测机构得2分、有专门负责人员得2分、落实经费得1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得3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信息化基础资料录入	7	国家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基础数据录入符合录入要求，按实际录入率×7分计算得分。
		监测站点建设	5	监测站点人员配备齐全得1分、经费落实得1分、管理制度完善得1分、运行管理情况良好得2分，没有监测站点的得2分。
合 计			100	

宁夏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B组)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1	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 (20分)	组织领导	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年初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安排部署，有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得5分。
		水土保持规划落实	10	编制县（市、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得4分；以上规划确定的年度水土保持治理和预防等任务有计划批复的得6分。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5	精心策划部署宣传活动，注重宣传实效。开展水土保持法集中月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微博微信等多形式方法的宣传活动得2分；强化对领导干部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国策宣传进中小学校活动得3分。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20分)	自治区综合治理和预防保护任务	20	按自治区下达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任务的实际完成率×10分计算得分；按自治区下达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任务的实际完成率×10分计算得分。
3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40分)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	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报率和审批率的平均值×20分计算得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到期验收原则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完工时间为准，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率和核查率的平均值×20分计算得分。
4	水土保持监测 (20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0	落实监测机构得2分、有专门负责人员得2分、落实经费得2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得4分。
		信息化基础资料录入	10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基础数据录入符合录入要求，按实际录入率×10分计算得分。
合 计			1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粮食安全 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自治区粮食局《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度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工作方案

自治区粮食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8〕11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考核内容

根据我区农业生产特点和粮情，按照“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注重实效”的原则，2018年度考核工作要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确定了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完善粮食调控体系、保障粮食质量安全、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等13项重点考核事项41个具体考核指标。

二、考核评价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采取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督查考核与部门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自查评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书面报告。

2. 督查考核。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组成联合督查组，按不低于40%的比例对市、县（区）进行实地督查考核。

3. 部门评审。自治区考核工作组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

评报告和佐证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二) 计分方法。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自评、督查考核、部门评审,综合计算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成绩。

1. 督查考核市、县(区)考核计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督查考核、部门评审分别按照30%、10%和60%的得分权重计算。计算方法:督查市、县(区)考核得分=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30%+督查考核评分×10%+部门评分×60%。

2. 非督查市、县(区)考核计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和部门评审分别按照30%和70%的权重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非督查市、县(区)考核得分=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查评分×30%+部门评分×70%。

(三) 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得分95分以上的,评为优秀;80分以上95分以下的,评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评为合格;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考核安排

(一) 自查自评。2019年1月底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细则》确定的考核目标要求(见附件),完成本地区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自查自评和总结报告,备齐佐证资料,通过宁夏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平台报送,同时将自查报告(纸质)和佐证资料光盘一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粮食局,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查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2018年度本行政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查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督查考核。自治区考核工作组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中期督查,并形成督查考核报告。

(三) 部门评审。2019年2月底前,自治区考核工作组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结合日常监督

考核,完成对市、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四) 综合评价。2019年3月底前,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考核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运用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 考核通报。2019年4月底前,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通报,同时抄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效能办,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六) 对市辖区考核。市辖区的考核纳入对所属地级市人民政府统一考核。考核细则中由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的考核事项,按照“黄河杯”竞赛成绩计入对各市、县(区)的考核。

四、考核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国家粮食安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的重要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和领会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实质要求,突出工作实绩,杜绝形式主义,达到考核和业务融合促进的效果。要加强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落地。

(二)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粮食安全的“短板”和风险隐患,对2017年度考核和中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条梳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凡对上年度考核中反映出的事关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在本年度督导抽查中加倍扣分。

(三) 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客观公正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坚决杜绝“面子分”“关系分”“人情分”。对考核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违规打分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强化结果应用。自治区考核工作组各

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要及时总结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予以推广，巩固和扩大我区粮食安全成果。实行奖优罚劣，对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细则（略）

（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工商局、食药监局、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农发行宁夏分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深入推进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

量强区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加强质量认证体系

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区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要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励约束、多元共治”的原则。通过3年努力，我区质量认证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打造一批质量管理规范、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具体措施

(一) 广泛推进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的应用。

积极推动质量管理创新。结合我区实际，将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我区予以运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将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融入贯穿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流通各环节，突出行业、企业产业链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大力推广荣获质量奖、宁夏名牌、质量品牌等企业的成功经验，树立示范标杆带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全面推广应用。主要任务要求：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以先进质量管理内容为重点的培训，全区每年培训不少于200家企业单位。〔各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以质量管理提升，带动企业提质增效。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指导服务企业应用新版质量管理

体系标准，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突出在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特色产业品牌、现代服务业提档“四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实施先进质量标准和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覆盖面。发挥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和规模骨干企业的助力作用，开展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促进质量管理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主要任务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鼓励引导规模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通过3年的努力，逐步完成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他企业也逐步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各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强化质量治理方式转变提升质量治理实效。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质量意识，围绕质量强区建设、质量强市和质量强县活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推广应用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强化指导服务管理，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推进质量管理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生态文明质量、政府服务质量，全面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提高。主要任务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质量提升工作不少于2次，突出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的基础作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二) 全面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

着力推动质量管理体系换代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应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水平，带动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对照先进标准、企业生产管理流程、产品特点等方面内容，以改进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管理升级为目标，引导行业和企业开展特色

认证、分级认证、质量诊断增值服务，围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在工业、交通、建筑、服务业和全域旅游、绿色兴农、特色文化产品、河（湖）长制等方面运用先进质量标准和方法，鼓励开展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主要任务要求：工业产品质量突出煤化工、轻纺、冶金现代行业，煤炭、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引导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开展质量认证。农产品质量突出名优特生产加工产品，以及标准化示范项目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方面，引导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开展质量认证。食品药品质量突出高风险和重点食品，以及中药稳定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引导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开展质量认证。工程质量突出对标国家“鲁班奖”和优质工程创建，市政工程、高速公路、大型水运工程标准化施工等方面，引导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开展质量认证。服务质量突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输安全，物流冷链标准化建设，旅游景区和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化，商务诚信建设等方面，引导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开展质量认证。[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扎实做好质量认证基础工作。逐行业、逐企业开展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特色认证和分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充分发挥质量认证在促进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公共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传递信任作

用，以质量认证助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全区各市、县（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创建国家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并在枸杞、酿酒葡萄、瓜菜等产业中，积极推广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促进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主要任务要求：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2018年底前完成涉企质量管理的各类认证现状调查，掌握质量认证需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开展GAP认证、GMP认证等特色认证。[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严格落实质量认证制度。

强化分类指导服务。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鼓励引导社会主体开展产品、管理和服务认证，提高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入“企业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增效。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物联网、装备制造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电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服务认证，以农副加工产品和消费品为重点，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逐步消除区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异，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开展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加强监管与帮扶，推动枸杞纳入我国《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充分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主要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涉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企业专项检查，对纳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产品而没有认证的企业，督促企业必须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产品认证。要紧紧结合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工作开展，引导鼓励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开展特色质量认证。[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清理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涉企不合理收费，为企业全面开展全面质量认证创造良好环境。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管理，简化流程、缩减时限，实行“不见面、马上办”网上审批方式，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主要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放、管、服”工作，全面推进实施“不见面、马上办”“只跑一次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工作流程，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针对我区质量认证基本是区外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特点，以企业新申请认证和认证证书到期复审为重点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规范认证机构认证行为。〔各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四）建立完善质量认证监管机制。

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按照“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要求，加强质量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专业人员，压实认证监管责任，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主要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长效监管的工作机制，将质量认证监管纳入年度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开展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治理。〔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质量认证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各部门、行业组织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相关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在政策扶持、税收、信贷、投融资、保险、政府质量奖评选等方面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主要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加大质量认证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互联，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广泛宣传。〔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着力提高监管实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

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主要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着力落实依法依规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和规范行政管理监督行为，针对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及行政执法管理活动中的吃、拿、卡、要、报，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着力提升行业自律。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主要工作要求：要通过资质认定审查、重点抽查、巡查等方式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五）大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

积极营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引导具有技术、人才、装备优势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等认证活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要求，鼓励跨行业跨地区整合，推动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主要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为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提供指导服务，着力推进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刑事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各市、县（区）市场

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自治区各部门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 要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

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三) 为确保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区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进入质量新时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

32号),全面建成“不见面、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模式,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

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2018年年底以前，将我区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发票申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切实解决企业开办时间长、环节多、效率低、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不畅等问题，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二、工作措施

(一) 实施流程再造。利用政务云平台，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

(二)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

(三) 提高印章刻制效率。各地公安机关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

章刻制备案。

(四)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共享数据对账机制，及时、准确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

三、责任分工

(一) 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机制。自治区工商局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牵头部门，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税务局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全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机制，推动实施流程再造，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二) 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企业开办事项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要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热线电话咨询或设置专门咨询区域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设立自助服务区，提供网上办事设施和现场指导。要通过各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三) 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深化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货物运输业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其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费，可依托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降低物流领域费用。积极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负责）全面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进一步降低机场地面操作费用，强化集货能力，降低航空物流综合成本。（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负责）积极开展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推行载货类车辆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并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物流市场秩序

（三）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做好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全国联网运行工作，进一步优化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程序，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升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有关优化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政策，强化对危险性较高的“爆炸、剧毒、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促进安全便利运输。完善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制度，规范通程序，优化车辆限行、禁行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计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原则上所有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治理工作实际。持续推进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治理，适时启动不合规平板半挂车等车型专项治理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落实罚缴分离。（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工作措施，每季度对“一超四罚”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必须持合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设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府负责)充分发挥交警、交通服务监督电话作用,完善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建立从业人员违法信息共享及制约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逐步实现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六)简化快递企业备案手续。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自治区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推动货运通关便利化。加快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公用、免费申报,年底前完成70%的业务覆盖率。(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负责)

三、优化综合服务供给

(八)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要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项目,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九)统筹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

合物流枢纽,并在规划和用地上予以重点保障。加快我区向西开放国际通道和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大力拓展空中航线,促进航空口岸、航空物流园、综合保税区、通航产业园融合发展。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依托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惠农陆港,推进陆港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推进中卫铁路综合货场、迎水桥作业区建设,推动大宗物流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引导企业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探索农产品运输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和驮背运输,减少货物接驳转运环节,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发挥“公铁、公铁水”多式联运资源集约、时间节约优势,降低物流综合成本。继续拓展国际货运班列联运路线。(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宁夏邮政管理局、中铁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负责)

(十一)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加强配送车辆停靠作业管理,结合实际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等停靠作业区域。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宽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为物流企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渠道(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针对物流企业开展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自治区金

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智慧化物流

(十三) 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冷链物流、快递物流、跨境物流等新业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通过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互联网平台,发展智能化物流新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通过搭建互联网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职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宁夏现代物流协会、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

(十四) 推广物流装载单元化。加强物流标准配套衔接,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和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运等成本。(自治区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中铁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负责)

五、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十五)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统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 强化物流企业创新能力。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扶持具备

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型企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分别牵头负责)

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

(十七) 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依托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进航空、铁路、公路、邮政及公安、工商、海关、质监等跨地区、跨行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数据公用、信息互通,为行业企业查询和组织开展物流活动提供便利。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加强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物流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托行业协会逐步开展我区物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推动信用信息的整合共享。(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宁夏现代物流协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以下简称“科技经费”）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科技厅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8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以下统称科技经费）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

发〔2015〕8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经费监督是指自治区科技厅依据相关规定，对自治区科技厅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包括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础条件建设计划）经费的申请、使用、验收等进行全过程检查监督的行政行为，以实现监督关口前移，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条 科技经费监督的主要对象是承担自治区科技厅管理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及其合作（协作）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

第四条 承担科技项目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单位法人责任管理，加强财务审核和会计核算，规范科技计划经费支出，并自觉接受自治区科技厅、五市和宁东科技部门及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同时，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科技经费实行日常化、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监督内容与方法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有关规定，对科技经费预算编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科技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主要包括：

（一）承担单位内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根据国家、自治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制定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办法对科研经费报销、使用、绩效奖励等是否有明确规定，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等。

（二）承担单位的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科研经费是否单独核算，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等。

（三）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拨付合作、协作单位预算资金规范性及监管情况等。

（四）承担单位的设备购置及管理情况。包括批复购置设备预算的执行情况，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购置设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

理情况等。

（五）承担单位的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包括编报决算和结题财务报告情况，及时清理账目、确定项目支出情况，结余经费的认定、使用及上缴情况等。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综合运用预算评审、动态管理、中期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受理举报等方法，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科技经费实施监督管理。

（一）预算评审。申请财政无偿资助资金50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立项前，项目立项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经费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合规性进行评审，预算评审可和项目评审一并进行，也可独立进行。

（二）动态管理。科技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应按要求，通过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实时填报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在系统审核基础上，根据需要可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三）中期检查。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期间，自治区科技厅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自查、区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检查等。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经费、核拨后续经费、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财务验收。对于50万元以上的无偿资助项目，在项目验收前，由承担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对于50万元以下的无偿资助项目，由承担单位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项目立项单位负责财务验收工作，财务验收和项目（课题）验收可一并进行，聘请的财务专家单独对财务验收出具意见。

（五）绩效评价。自治区科技厅依据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量化指标，对科技经费投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及项目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定量考核与评价，对于技术创新引导类项

目以绩效评价作为项目日常监管验收的手段，每2年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一次；重点研发计划等直接资助类项目在中期检查、动态管理等日常检查的基础上，适当安排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

(六) 受理举报。自治区科技厅接受社会各方的举报投诉，并对涉及到的单位或个人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谁安排，谁监管”的原则，自治区科技厅安排的项目通过直接组织检查组、委托地方科技部门或中介机构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资金拨付和科技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由五市和宁东管委会科技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五市和宁东管委会科技部门负责，自治区科技厅不定期对五市及宁东管委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转移支付资金数额的调整依据。

第九条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或项目推荐单位，应积极督促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提供科技经费监督检查所需的各种材料，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充分发挥专家和中介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的独立咨询作用，建立对专家和中介机构的遴选、培训、考核和评价制度。中介机构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在全区范围内遴选确定（科技部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不再参加遴选，直接作为入选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技经费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全面记录科技经费预算编报与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等。推进信用记录制度建设，对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在科技经费使用与管理方面的信用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经费管理

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对科研经费要实行单独核算，内部科技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或不单独核算的，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通过停拨经费、通报批评、终止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要根据项目需求，据实编报项目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不得提供虚假资金承诺及财务会计资料，有下述情况的，将通过限期整改、停拨经费、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罚。

(一) 截留、挤占、挪用科技项目经费；

(二)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或将科技经费在个人账户间流转；

(三) 承诺配套资金不及时足额到位；

(四)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监督检查结果；

(五) 其他违反经费使用及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或推荐单位，未按要求履行科技经费监督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一定时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或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预算评审、验收、专项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掩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真相，编制虚假报告等行为，根据情节，将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罚。专家或机构和项目申报或承担单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要申请回避，如未申请回避，被举报或发现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六条 经费监管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清正廉洁、严守纪律，对可能影响验收、监管结果的，应申请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科技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财字〔2008〕157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2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免疫规划工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免疫规划工作服务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及使用管理,保证免疫规划工作的顺利开展,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证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和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

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第三条 疫苗的招标采购、储存、运输及其计划、使用、报废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及在宁夏范围内供货的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疫苗的招标、采购

第六条 全区疫苗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第一类疫苗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采购，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宁夏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系统进行采购。

第七条 第一类疫苗招标完成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与中标企业签订中标合同，确定疫苗的品种、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二类疫苗招标完成后，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与中标企业签订中标合同，确定中标产品的品种、规格、价格、时限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量、实施配送的企业、配送方式、配送时间和收货地点等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疫苗的计划、分发和使用

第八条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安排和全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的需要，以及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的第一类疫苗需求计划和库存量，制定全区第一类疫苗的需求计划，并向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备案。需求计划包括疫苗的种类、数量。

接种单位应根据辖区内预防接种工作的需要制定下一年度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于每年10月10日前上报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审核、调剂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上报至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审核、调剂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需求计划时需同时上报本级免疫规划疫苗现有库存量。

年度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需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上报。

第九条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辖

区疫苗接种情况和本单位疫苗储存能力制定下一季度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并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5日前上报至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审核、调剂后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5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需求计划时需同时上报本级免疫规划疫苗现有库存量。

季度免疫规划疫苗需求计划需通过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上报。

第十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的需要，制订需求计划和接种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采购和分发工作，并上报至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一条 重点人群接种疫苗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储备，并根据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的需要进行分发。

第十二条 第二类疫苗使用计划由接种单位根据本地人群接种需求等情况制定并定期上报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三条 免疫规划疫苗由疫苗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供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计划逐级分发至接种单位。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市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以直接向接种单位分发第一类疫苗，并将分发情况向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第二类疫苗由疫苗生产企业直接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接种单位需求进行分发。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分发疫苗。不得向村级接种单位分发第二类疫苗。

第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

对已入库的免疫规划疫苗，根据疫苗有效期和预计使用数量，如不能在效期内用完的，应及时向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书面报告申请调剂，由上级在其辖区范围内调剂使用，防止疫苗批量浪费。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按照有效期或进货先后顺序供应、分发和使用疫苗，真实、准确地记录疫苗出入库登记表或建立电子表格进行记录，并定期核对疫苗出入库情况，日清月结、定期盘点，做到账务相符。

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分发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第二类疫苗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免疫规划疫苗后应在2个小时内通过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扫码入库，并核对入库数量与实际接收数量。

免疫规划疫苗的下发、报损、报废、回退均应在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相应操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定期查看平台中的疫苗出入库及库存等相关数据，盘点疫苗实际库存，确保账物相符，保证数据质量。

第四章 疫苗的储存、运输和接收

第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必须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有关疫苗储存、运输的温度要求储存和运输疫苗。

第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疫苗管理，并接受相关业务培训，还应当建立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等制度，做好疫苗的储存、运输工作。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根据接种服务形式、冷链储存条件、疫苗有效期等情况储备免疫规划疫苗，原则上储备

量为：省级6个月，市级3个月，县级2个月，接种单位1个月。

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对验收合格的疫苗，应当按照规定的温度要求储存，按疫苗品种、批号分类整齐摆放。

采用冷库和冰柜储存疫苗时，疫苗与底部、顶部应留有一定的空间，疫苗与箱壁、疫苗与疫苗之间应留有1-2cm的空隙。

采用冰箱储存疫苗时，疫苗不得放置于冰箱门内搁架上，含吸附剂疫苗不得贴壁放置。

第二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委托疫苗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的，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将委托配送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至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备案结果进行公示。

接受委托配送的企业不得再次委托配送。

第二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供应或分发疫苗时，应当向接收单位提供疫苗运输的设备类型、起运和到达时间、本次运输过程的疫苗运输温度记录、发货单和签收单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取和检查疫苗生产企业或疫苗配送企业提供的加盖疫苗生产企业印章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进口疫苗还应当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收货时应当核实疫苗运输的设备类型、本次运输过程的疫苗运输温度记录，对疫苗运输工具、疫苗冷藏方式、疫苗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用途、起运和到达时间、起运和到达时的疫苗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做好记录。

（一）对于资料齐全、符合冷链运输温度要求的疫苗，方可接收。

（二）对资料不全、符合冷链运输温度要求的疫苗，接收单位可暂存该疫苗。待补充资料，符合第一款要求后办理接收入库手续。

（三）对不能提供本次运输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不符合冷链运输温度要求的疫苗，不得接

收或购进，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疫苗生产企业委托疫苗配送企业配送疫苗的，疫苗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委托配送情况的，不得接收或购进。

第二十五条 疫苗的购进、接收、出入库等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第五章 疫苗的报废

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对未接种完的多人份疫苗、储运过程中破损的疫苗应于当日进行登记报损，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置；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疫苗应按照报废有关规定处理。

无医疗废弃物处置机构的村级接种单位，应将废弃物统一回收至乡级接种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如停电、储存运输设备发生故障，造成疫苗储运温度异常的，发现单位须立即填写“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并上报，其中，第一类疫苗的温度异常情况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企业联系进行评估，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直接联系企业进行评估。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及时评估其对产品质量的潜在影响，并将评估报告提交给相应单位。经评估对产品质量没有影响的，可继续使用；经评估对产品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销毁。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定期对储存的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来源不明等情况的需报废疫苗，应进行清点并登记，加贴相应标识，隔离存放。

疫苗报废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报废疫苗审核表”，第一类疫苗报废需由上一级疾控机构进行审核，第二类疫苗由县级疾控机构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报废疫苗。

接种单位需报废疫苗应定期回收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填写“报废疫苗交接单”，一式两份，双方分别签字确认，各留存一份备查。

各级疾控机构报废疫苗需在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销毁，填写“报废疫苗销毁记录表”。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报废疫苗属于药物性医疗废物，其销毁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疫苗报废、销毁有关记录应保存超过5年备查。

第二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汇总上季度本单位及辖区各单位报废疫苗及销毁情况，填写“报废疫苗汇总表”，并逐级上报至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及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及本办法定期对辖区内疫苗的储存、运输、报废等情况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大批疫苗失效，或因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疫苗供应中断，严重影响免疫预防工作开展，或使相应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冷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3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免疫规划工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免疫规划工作服务质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冷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冷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疫苗冷链系统的管理,保障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和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冷链,是指为保障疫苗质量,疫苗从生产企业到接种单位,均在规定的温度条件下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全过程。

冷链设施设备包括冷藏车、疫苗运输车、冷库、冰箱、冷藏箱、冷藏包、冰排、冷链温度监测设备和安置设备的房屋等。

冷链系统是在冷链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加入管理因素(即人员、管理措施和保障)的工作

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的冷链系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冷链系统管理还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的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还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冷链设施设备及管理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应当装备保障疫苗质量的储存、运输冷链设施

设备。

(一)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应当根据疫苗储存、运输的需要, 配备普通冷库、低温冷库、冷藏车和自动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等。

(二) 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配备普通冷库、冷藏车或疫苗运输车、低温冰箱、普通冰箱、冷藏箱(包)、冰排和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等。

(三) 接种单位应当配备普通冰箱、冷藏箱(包)、冰排和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等。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要求:

(一) 用于疫苗储存的冷库容积应当与储存需求相适应, 应当配有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以及报警的设备, 备用制冷机组、备用发电机组或安装双路电路。

(二) 冷藏车能自动监测、调控、显示和记录温度状况。

(三) 冰箱的补充、更新应选用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冰箱。

(四) 冷藏车、冰箱、冷藏箱(包)在储存、运输疫苗前应当达到相应的温度要求。

(五) 自动温度监测设备, 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 $\pm 0.5^{\circ}\text{C}$ 范围内, 冰箱监测用温度计, 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 $\pm 1^{\circ}\text{C}$ 范围内。

(六) 冷链设备应安装或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专用房间内, 避免阳光直射。每台设备安装专用接地插座(三相电源), 不可与其他设备或电器共用。正确使用, 定期保养, 保证设备的良好状态。

第七条 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应当建立自动温度监测系统。自动温度监测系统的测量范围、精度、误差等技术参数能够满足疫苗储存、运输管理需要, 具有不间断监测、连续记录、数据存储、显示及报警功能。

第八条 冷链设备应按计划购置和下发, 建立健全领发手续。设备到货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及设备使用说明进行验收, 做到专物专用。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冷链管理制度, 应有专人对冷链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及管理, 确保符合规定要求, 并对疫苗储存、运输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记录。

第十条 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 填写“冷链设备档案表”。对新装备或状态发生变化的冷链设备, 要求在变更后15日内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更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1月底前, 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和更新辖区冷链设备状况。

第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评估辖区内冷链设施设备的装备和运行状况, 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 制定冷链设备补充、更新需求计划, 参考“冷链设备维护周期和使用年限参考标准”, 报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及时补充、更新冷链设施设备。

冷链设备的报废需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冷链温度监测

第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配送企业、疫苗仓储企业必须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有关疫苗储存、运输的温度要求储存和运输疫苗。

第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按以下要求对疫苗的储存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

(一) 采用自动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对冷库进行温度监测, 须同时每天上午和下午至少各进行一次人工温度记录(间隔不少于6小时), 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

(二) 采用温度计对冰箱(包括普通冰箱、低温冰箱等)进行温度监测, 须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一次温度记录(间隔不少于6小时), 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温度计应当分别放置在普通冰箱冷藏室及冷冻室的中间位置,

低温冰箱的中间位置。每次应当测量冰箱内存放疫苗的各室温度，冰箱冷藏室温度应当控制在2℃-8℃，冷冻室温度应当控制在≤-15℃。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以应用自动温度监测器材或设备对冰箱进行温度监测记录。

(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天登录宁夏免疫规划综合信息平台查看本单位冷链设备温度情况，确保冷链温度处于正常范围、温度数据正常上传。

(四) 可采用温度计对冷藏箱(包)进行温度监测，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以使用具有外部显示温度功能的冷藏箱(包)。

第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必须对运输疫苗过程中进行温度监测，并填写“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记录内容包括疫苗运输工具、疫苗冷藏方式、疫苗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用途、起运和到达时间、起运和到达时的疫苗储存温度和环境温度、起运至到达行驶里程、送/收疫苗单位盖章、送/收疫苗人签名。

运输时间超过6小时，须记录途中温度。途中温度记录时间间隔不超过6小时。

第十五条 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记录可以为纸质或可识读的电子格式，温度记录要求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

第十六条 疫苗应当在规定的温度范围(控制温度)内储存、运输。疫苗生产企业应当评估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出入库、装卸等常规操作产生的温度偏差对疫苗质量的影响及可接收的条件。符合接收条件的，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接收疫苗。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采用冰箱、冷藏箱(包)储存疫苗的，在存放、取用疫苗时应当及时开关冰箱、冷藏箱(包)门/盖，尽可能减少疫苗暴露于控制温度范围外的时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14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卫计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局(委)：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引导和规范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行为,继承和创新中医医术传承教育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管理和组织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市、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组织申报、初审、复审和实地调查核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是指中医(含回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六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

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二)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第七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连续在本区内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普遍认可;

(三)至少由自治区内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第八条 推荐医师应当为被推荐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熟知被推荐者诊疗水平,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以上。推荐医师同时推荐的人员不超过四名。

第九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其指导老师应当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

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四) 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以及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

(五)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证明材料；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师承所在医疗机构对师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

(六)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者至少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第十二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一) 申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的人员，向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者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复审合格后报送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

(三) 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后，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对申请者有异议的，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允许参加当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十三条 申请者近五年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报名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考核。

第十五条 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提供相关情况不属实者，其今后不得作为指导老师和推

荐医师，本周期申请者医师资格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六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化考核。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

第十七条 考核专家应当对参加考核者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点考核其安全风险意识、相关知识及防范措施。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两类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等。

第十九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程序为：

(一) 医术专长陈述。重点陈述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及适用范围，有效性及典型案例，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 现场问答。围绕考核者医术专长，结合中医理论体系，由专家分别提问，申请者现场对问题进行回答。

(三) 诊法技能操作。围绕考核者开展的医术专长，结合中医四诊理论，现场进行相关中医诊法技能操作。

(四) 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围绕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药种类、药性、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知识等风险点。

第二十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控制方法或者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程序为：

(一) 医术专长陈述。重点陈述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 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 适应症和适用范围, 有效性和典型案例, 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 现场问答。围绕考核者医术专长, 结合中医理论体系, 由专家分别提问, 申请者现场对问题进行回答。

(三) 外治技术操作。围绕考核者开展的医术专长技术, 结合中医四诊理论, 现场进行外治技术模拟操作, 同时叙述技术要点。

(四) 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 还应当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

考核专家应当围绕参加考核者对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 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第二十二条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 主要以内服方药考核为主, 适当增加外治技术操作考核; 以外治技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 主要以外治考核为主, 增加内服方药考核。考核程序参见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 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 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 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评定效果。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专家组经综合评议后, 对参加考核者作出考核结论。合格票数多于不合格票数时, 判定为考核合格; 合格票数少于不合格票数时, 判定为考核不合格。如专家现场评议意见分歧较大, 当场无法确定的, 由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合格者, 考核专家组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 由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应当加强对考核合格人员有关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基本急救技能、临床转诊能力、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防控指南、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及报告制度、中医病历书写等知识的培训, 提高其执业技能, 保障医疗安全。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完善考核制度, 强化考核工作人员和专家培训, 严格考核管理, 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定期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每年至少一次, 考核时间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建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 专家库由中医专家和中药专家组成。

(一) 中医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 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师承或者医术确有专长渊源背景人员;

3.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公平公正, 原则性强, 工作认真负责;

4. 对中医各家学说、学术流派和学术传承有较深刻的了解和认识;

5. 对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成长经历、学术水平、执业方式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

(二) 中药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中药师;

2. 具有丰富的中药学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 具备副主任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药学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人员;

3.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公平公正, 原则性强, 工作认真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专家要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 按照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统一调配, 公平公正的完成执考任务。入库专家应当

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三十二条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由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核组。考核专家是参加考核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十三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务费用参照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由宁夏医药卫生学会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第五章 执业注册

第三十四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执业地点为“宁夏区域内”。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分类和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在自治区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本区范围内执业。外省中医（专长）医师在自治区内申请执业的，须经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执业地点注册。

第三十七条 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者，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的定期考核，按照定期考核有关内容和要求，每两年为

一个周期对中医（专长）医师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应包括对其专长内容的考核、培训内容、医师行为记录等。

第四十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四十一条 逐步建立中医（专长）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实行注册内容公开制度，并提供中医（专长）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依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也可继续以乡村医生身份执业，纳入乡村医生管理。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不再开展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在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后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

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四十七条 港澳台人员在自治区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且指导老师为本区的，可在自治区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宁国土资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工作实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8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包括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履约守信行为，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市场有序的行业环境，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6〕76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是通过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活动中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进行征集和信用评定的基础上，将诚实守信矿业权人列入“红名单”，将严重违法失信矿业权人列入“黑名单”，向相关部门或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在一定时间内对列入“红名单”的矿业权人进行相应激励，对列入“黑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督促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制度。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或异常名录），加强监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矿业权人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持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下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单位和矿山企业。

第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审核和发布的“红黑名单”负主体责任。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和认定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证矿业权人“红黑名单”的审核和发布工作。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认定、审核和发布本级发证矿业权人“红黑名单”工作，并将有关信息于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五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的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监管、分级管理、客观公正、及时准确、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六条 矿业权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名单”管理范围：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连续三年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的；

（二）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名单认定依据的。

第七条 矿业权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黑名单”管理范围：

（一）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因违法违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三）超越批准的勘查区、矿区范围勘查、采矿，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立案查处）的；

（四）非法转让矿业权的；

（五）擅自改变勘查、开采矿种和开采方式的；

（六）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两次以上书面督促整改，仍未按规定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不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

（七）拒不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督检查、考核，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八）被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或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九）勘查、开采过程中引发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应当纳入信用“黑名单”

单”管理范围的。

第八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信息采集。自治区、市、县(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开展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工作，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和群众举报等途径，负责收集整理本级发证(自然资源部发证的由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以下相同)矿业权人的诚信、失信行为记录(或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红(黑)名单”信息采集表)(见附表1)。本级内部相关部门(或属地主管部门)应当向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辖区内)相关矿业权人真实信用行为，并由负责人签署拟列入“红黑名单”的书面意见，

(二) 信息告知。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本级发证拟列入“红黑名单”的初选矿业权人名单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需告知的，以适当方式告知当事主体；需公示的，在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被纳入“红黑名单”管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三) 信息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经本级内部相关部门会审签署意见，提交会议(厅务会或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或由发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署认定)；有异议的，当事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本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审定，并将核实结果提交会议(厅务会或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或由发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署认定)，自收到申诉书面材料之日到决定之日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讨论决议于会(签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国土资源门户网站上公布，并尽快将核实和处理结果反馈矿业权人。

(四) 信息审核。经认定的“红黑名单”由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推送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如

“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或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删除“红名单”)；“红名单”初选对象之前已被其他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应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市、县(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本级发证审核交叉对比后的“红黑名单”报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 信息发布。

1. 发布内容。一是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的名称、勘查项目名称或矿山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勘查许可证证号或采矿许可证证号、勘查矿种、开采主矿种、有效期起止等；二是列入“红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依据、认定部门、认定日期、管理期限等；三是列入“红黑名单”的矿业权人联合惩戒、信用修复、退出等相关情况。

2. 发布渠道。由自治区、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本级部门网站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及时发布。

涉及矿业权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六) 信用修复与退出。

1. 信用修复。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发证权限认定“黑名单”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矿业权人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鼓励和支持矿业权人自主修复失信记录，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矿业权人按照发证权限向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退出“黑名单”，填写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表2)，发证机关依法依规对其申请予以审核并做出信用修复决定(见附表3)。

2. “红名单”退出方式。一是有效期内被其他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二是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三是“红名单”主体主动申请删除其诚实守信行为信息的；四是“红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

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五是“红名单”的采矿权人有效期届满的，从“红名单”中删除。

矿业权人“红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公布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以发证机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布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从网上撤除，转入后台数据库，作为守信信息保存三年。

3.“黑名单”退出方式。一是通过矿业权人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经发证机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同意的；二是经异议处理，对“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三是“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四是“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届满，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无新增失信行为的，从“黑名单”中删除，转入后台数据库，作为失信信息保存三年。

矿业权人“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公布期限为二年，有效期以发证机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布日期为准，有效期届满，“黑名单”矿业权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未完成整改或新增失信行为的，自动延长期限一年，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加强对重点关注对象（异常名录）监管。认定部门可将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矿业权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异常名录），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异常名录）信息共享至全国矿业权人公示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开。重点关注名单（异常名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第十条 对列入信用“红黑名单”管理的矿业权人采取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激励措施。对列入“红名单”的矿业权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行政许可工作中，优先办理相关业务；优先推荐参加国土资源领域的评先评优、评比表彰等活动；根据信用记录和信用

评价分类，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抽查、检查中降低比例和频次；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公安、工商、安监、煤监等部门协调，强化部门联合激励，在政府采购、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审批、评先评优、评比表彰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和安排。

（二）惩戒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惩戒措施（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督和惩戒措施）：

1.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工商、安监、煤监等部门协调，建立“黑名单”通报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审批、评先评优、评比表彰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2.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在行政许可和各项督查检查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3.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实施“黑名单”管理期间有新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列入信用“红黑名单”矿业权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与实际公布名单情况不符的，有权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举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工作职责，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8月6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黑名单制度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726号）同时废止。